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UX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認購118,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涉總代價為74,34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47%，另相當於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4%（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74,34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73,73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62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之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人(即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預期該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認購118,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涉總代價為74,340,000港元。

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之規定。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 **認購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認購11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須支付74,34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全數支付)。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1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47%，另相當於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94%(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180,000港元。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

- (i) 大致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即釐定認購事項條款及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2港元；及
- (ii) 大致相當於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內(即釐定認購價及各訂約方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以及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16港元。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62港元。總現金代價74,34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過往表現，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載於通函)認為，認購價在現時的市場環境下及按照近日的股份價格表現為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並於通函中載入彼等之意見。

##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被撤回；及
- (ii) 獨立股東批准(a)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b)授予本公司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須盡其所能促成上述先決條件的達成。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予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補償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提出者則除外。

##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完成。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須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認購股份之總現金代價74,340,000港元。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應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促使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就認購股份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並促使向認購人交付有關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

##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於香港經營會所、餐廳及酒吧門市（「生活娛樂分部」）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認購人匯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澤惠有限公司(由鄭堅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擁有90%及澤宏有限公司(由鄭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擁有10%。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生活娛樂分部錄得收益減少約37,782,000港元，同比減少約72.7%。該分部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的餐廳及酒吧門市及會所受相關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所限而暫停營業或受到營業限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酒吧及會所場地在新冠肺炎防疫政策規定下停止營業約230天。儘管新冠肺炎的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仍在持續，然而，根據香港政府統計局公佈的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餐廳收入價值指數，香港的酒吧及餐廳行業已出現改善跡象。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希望投入更多資金及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生活娛樂分部之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市場復甦做好準備。

除此之外，由於來自控股股東以人民幣計值的貸款易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的業績受匯率波動影響較大。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7.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匯兌虧損淨額6.1百萬港元。

為盡量降低未來匯率波動的影響並減少利息支出，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貸款到期日前償還部分貸款。

為應對本集團資金需要，本公司曾考慮多個融資途徑，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債務及銀行融資一般要求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抵押，此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可行之策，且將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因此，此方法在當前市況下並非最優融資方法。公開發售及供股或會對現有股東造成財政負擔，並將招致高昂的包銷佣金，因而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近期與證券公司的溝通，董事獲悉，由於近期市場氣氛、酒吧、餐

廳及會所行業全面復甦時間表的不確定性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狀況，本公司可能難以為股份配售找到投資者。此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個人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通常涉及以折讓市價發行新股份。相反，設於0.63港元之認購價與股份於認購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概約持平及與緊接認購協議及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概約持平。認購事項獲得認購人(即本公司控股股東)支持，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而認購人之持續支持將對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鄭江先生間接持有認購人10%的股份以外，概無董事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鄭江先生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為74,340,000港元，而於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73,73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62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預期自認購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總額約73,7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1) 所得款項約16.96%或12.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及專業費用；

- (2) 所得款項約43.69%或32.2百萬港元將主要用作生活娛樂業務分部未來十二個月將產生的租金開支及工資費用；及
- (3) 所得款項約39.35%或29.0百萬港元將用於部分償還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 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概述：(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br>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br>百分比%         |
| <b>主要股東</b>     |                           |                      |                           |                      |
| 匯日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 | 219,950,000               | 58.66%               | 337,950,000               | 68.55%               |
| <b>公眾人士</b>     |                           |                      |                           |                      |
| 公眾股東            | <u>155,034,000</u>        | <u>41.34%</u>        | <u>155,034,000</u>        | <u>31.45%</u>        |
| <b>總計：</b>      | <u><u>374,984,000</u></u> | <u><u>100.0%</u></u> | <u><u>492,984,000</u></u> | <u><u>100.0%</u></u>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因此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申報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就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認購事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認購事項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人(即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預期該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能落實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而發佈及刊發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本公司」    | 指 |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達致完成；   |
| 「先決條件」   | 指 |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 指 |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就認購事項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匯日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約束下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購股份0.63港元之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擬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18,00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及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梁嵩巒先生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